

受较强冷空气影响

# 明日起,降雨降温大风天气上线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尹航) 11月10日,市气象台发布气象服务快报,受较强冷空气影响,11月12日至16日,我市将出现降雨、降温、大风天气,提醒市民注意防范不利影响。

近一段时间,我市最高气温一直维持在25℃以上,特别是这两天最高气温升至30℃,天气温暖如夏,立冬节气后并不能让人感到寒冷。从12日起,冷空气带来降温降雨,气温开始下降,气温下降幅度较大,阴冷就很明显了。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较强冷空气影响,预计12日开始我市有一次降温降雨天气过程,并伴有大风、低能见度等天气。此次天气特点主要表现为:有降雨天气,12~14日小雨,16日小雨,过程累计雨量10~20毫米。气温下降明显,平均气温下降8~12℃,最高气温下降16~18℃,15日早晨最低气温8~10℃。风力较大,12~13日将出现4~5级偏北风,阵风6~8级。

气象专家建议,此次降水对土壤

增墒、秋播和降低森林火险等级有利,需抢抓机遇做好蓄水保水,加快播种进程;气温变化剧烈,需做好卫生防疫及健康防护;加强防范大风、低能见度天气对交通航运的不利影响,以及大风带来的输入型污染。

具体预报为:11日,晴天,偏南风1~2级,气温17~30℃;12日,多云转小雨,偏北风2~3级,气温15~25℃;13日,小雨,偏北风2~3级,气温12~15℃。

夫妻吵架失手引燃房屋

## 民警耐心调解成功“灭火”

本报讯(记者王奇峰 通讯员叶伟)“多亏了警察同志及时救援与调解,要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11月5日,赤壁市中伙铺镇村民胡先生对民警感谢道。当天,赤壁市公安局中伙铺派出所与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及时扑灭一起火灾,现场无人员伤亡。

当日上午,中伙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家里房屋着火,需要救援。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刻联系消防救援大队并火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经多方共同努力,火势被及时扑灭。

经调查,村民田先生与其妻胡女士系组合家庭,长期感情不和。当天上午,两人因感情纠纷爆发激烈争吵,胡女士一气之下将酒坛打翻。白酒流至未熄灭的烟头上引发火灾,火势迅速在房屋内蔓延。所幸民警与消防队员及时赶到将火扑灭,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事后,夫妻二人望着被火烧过的房子非但没有冷静,反而继续争执起来,言行激烈,扬言“至死方休”。民警见形势不对,立即将二人带至派出所,连夜对双方开展劝解。

经过民警和村干部的耐心规劝,夫妻二人慢慢认识到错误,保证今后不再有过激的言行,同时对民警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感谢。

## 安全头盔成街头流动风景线

●记者王馨茁

11月9日,记者了解到,我市全面推进的“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取得明显效果。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取现场教育劝导、进社区、企业宣传走访、不定期派发雨衣头盔等多举措发力下,从7月份开始至今,城区骑乘两轮车头盔佩戴率提升至95%以上。

11月8日8时30分,记者在同惠广场前的交叉路口看到,等候红灯的32辆两轮电动车中,骑行者全部佩戴了安全头盔;17时40分,记者来到十六潭路路口,南向北方向22辆等候红灯的两轮电动车,有19名骑行者佩戴了头盔。两个路口均有民警和交通协管员对未戴头盔的骑行者开展教育劝导。

“我每天骑电动车接送孩子上下学,我还给他买了可爱的儿童头盔,他每天主动嚷嚷着要戴好再出发。”在路口等候绿灯的市民张女士笑着说。

10月10日上午,咸宁公安交警走进咸宁市第五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切实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课堂上,宣传民警组织同学们观看了文明交通《新仪制令》及“一盔一带”专题宣传教育片。民警介绍:“通过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引导同学们自觉遵守道路



交通法规,增强安全意识和保护意识。”

“我这个头盔是当时在路上领的,那时还没有佩戴头盔,嫌麻烦,现在不戴上头盔心里就没底!”市民张先生摸了摸头上的黑色安全头盔说道。

据悉,为了提高头盔佩戴率,9月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爱心企业投放了1万余顶安全头盔。

“城区每日百余名民警在路面值守,进行文明劝导等工作。”城区大队民警舒

斌介绍,民警在各大路口进行路面值守,10月起对不戴头盔的车主进行劝导和处罚,“我们还通过骑警宣传喊话,让在路上行驶的未戴头盔的车主停车佩戴头盔。”

“现在市民安全意识逐渐提高,两轮车交通事故死亡率大幅下降。”舒斌说,如今,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出行,在咸宁街头已蔚然成风,街头那一个个粉的、黄的、白的、蓝的头盔,正成为一道亮丽、时尚的流动风景线。

## 停电公告

一、2022年11月18日08:00—16:00分,因1.10kV孙津一回#98杆带电解火;2.10kV孙津二回#98杆带电解火;3.10kV傅海线H04环02开关联络电缆与10kV孙津一回#106杆上杆连接、杆上刀闸安装;4.10kV傅工一回H05环02开关联络电缆

与10kV孙津二回#106杆上杆连接、杆上刀闸安装;5.10kV孙津一回柱022开关拆除;6.10kV孙津二回柱022开关拆除;7.10kV孙津一回#98杆带电接火,对10kV孙津二回#98杆带电接火,对10kV孙津一回(#98杆-孙津二回#98杆)停电。

公变:无 专变:西园八路路4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 停电公告

因35kV高桥变10kV蔡桥线(高23):10kV蔡桥线电杆高压搭火;台区敷设高压引流线,变压器搭火安装;台区总表迁移;主线路清理树竹障。现定于2022-11-17 08:00-12:00对10kV蔡桥线

(高23)#51-52杆柱02开关至后续线路停电。

咸安供电服务指挥分中心24小时服务电话0715-8156553。

国网咸宁市咸安区供电公司  
供电服务指挥分中心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数据中心)  
2022年11月9日

## 公示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住房保障政策,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22〕25号)及市住建局关于做好咸宁市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住房困难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分配工作的通知(咸建发〔202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对2022年第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满足条件的43户签约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

示期10天),希望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对不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公示对象予以举报。

### 一、接受举报单位及电话

举报受理单位: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咸宁城发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举报受理地点: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银泉大道368号5楼  
举报电话:8138700、8137676

### 二、公示日期

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1日

## 公示名单如下:

南苑三期	
胡育之	21栋103
张海涛	20栋1001
陈承	15栋2104
胡乔	15栋1804
吴小燕	13栋2002
陈晓	17栋403
阮水乡	21栋201
庞影	19栋1802
邓月华	15栋2204
彭方清	17栋1903
邵强	19栋103
王海燕	16栋2202
刘萍	19栋203

张安西	17栋2203
刘克玲	21栋1703
曹寒梅	13栋2503
熊汉民	17栋2202
黄华	20栋203
吴童	15栋2103
张宁	16栋2302
徐永祥	20栋103
徐子豪	20栋102
李志远	20栋101
高文轩	13栋1804
肖琼	16栋2003
周海斌	19栋101
李琼霞	15栋2002
王华	21栋102
刘珂	16栋2103
刘同强	16栋1903

天化麻业	
徐茜	6栋3单元402
吴韵宇	7栋1单元201
柳亮	6栋3单元202
郭大生	6栋1单元302
吴毫	6栋3单元301
欧阳远波	6栋1单元201
刘斌	7栋1单元302
赵显飞	6栋3单元302
朱玉琴	7栋1单元301
铂金公馆	
邓文露	1栋1112
陈颂	1栋2311
林锡林	1栋711
杨均平	1栋903